

投保须知

- 1、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须为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须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脑中风、终末期肾病、心脏疾病及恶性肿瘤等疾病，否则不在承保范围内。
- 2、投保份数限制：本产品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购1份，多投保无效。若被保险人投保由本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3、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保险人不承担在下列医院治疗时发生的医疗费和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河南省、内蒙古赤峰市、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辽宁省铁岭市、山东省烟台市，济宁市，菏泽市，聊城市，潍坊市，淄博市，泰安市宁阳县、江苏省徐州市、四川省宜宾市，内江市所有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宿州市中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内江市中医院、中山市中医院、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 4、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单次免赔100元，赔付比例90%，限社保范围。若选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则单次免赔100元，赔付比例90%，含社保外医疗费用。
- 5、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含采用物理治疗或康复治疗方式发生的费用，不含入住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康复科、康复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 6、附加意外住院津贴：每次事故3天免赔，单次最长赔付90天，全年累计赔付180天，非手术住院最长赔付3天。
- 7、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五天零时。
- 8、承保被保险人年龄范围：18至60周岁。
- 9、本保险产品不承保职业类别为S类人员，职业类别查询网址为：
<http://service.ehuatai.com/page/occupation/mobile.jsp>；若实际出险时职业类别（含临时或短期工作）不在承保范围内，保险人按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10、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11、被保险人因非工作中的溺水和高空坠落（2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保险人按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12、被保险人因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13、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保险人按5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14、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生产相关的作业（含高处作业）时，应按施工/生产/制造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或者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安全护具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若因不遵守安全规

范要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

- 15、对于特种作业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否则对于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16、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7、退保规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8、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可能会存在其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 19、本保险产品为在线核保，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进行线上【保全/批改（信息修改）、退保、理赔、投诉处理】等服务咨询与办理，如线上服务无法满足您的需求，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20、适用条款：本产品的适用条款为《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注册号：C00015432312022062102791》、《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5432312022062306101》、《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备案号：华泰备案【2009】N19 号》、《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华泰备案【2009】N20 号》、《华泰财险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A 款）条款-注册号：C00015431922021120102053》、《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 款）-备案号：（华泰财险）（备-医疗保险）【2019】（附）292 号》条款及附加条款，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21、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

- 22、如实告知：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23、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保单”下载电子保单。
- 24、发票形式：本保险产品为在线趸交/分期支付保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保费支付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下载或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发票”查看电子发票。
- 25、在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过程中，保险人会根据产品投保要求通过可能知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相关核保信息，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